

機關學校工友殮葬補助費請領時效適用民法之 1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

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8.10.13 局企字第 0980025401 號函)

1. 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至第 29 點規定，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）死亡，視其因公與否分別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或第 59 條發給一次撫卹金，並比照公務人員之標準得發給殮葬補助費。復查本局（現為本總處）本（98）年 2 月 5 日局企字第 0980060700 號書函以，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，適用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 15 年之規定。
2. 考量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，工友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之權利，雖係附隨於撫卹金，惟機關仍具有發給殮葬補助費之裁量權。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適用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 15 年之規定，爰工友殮葬補助費請領時效，應與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一致。